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(星期二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 司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 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收购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的议案》

鉴于泰州数据湖项目的主体部分——数据湖基础设施及智慧姜堰大数据应 用,与易华录的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,且易华录具备建设、运营该项目的技术资 源及相关能力,因此易华录拟收购锦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项目公司泰州易华录数 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30%股权。此次股权转让符合 PPP 项目要求,已征得政 府方面的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相关规定,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审议,拟定公司向高级 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方案如下:

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,年薪分为基薪和绩效年薪两个部分,其中总裁基 薪为39.6万元/年,按月平均发放,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基薪按总 裁基薪的80%发放: 绩效年薪与考核结果挂钩, 在年度结束后经董事会及相关专 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后确定,具体考核办法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号)。上述薪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2018年度,公司总裁的绩效薪酬为98.703万元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按其分管业务完成情况发放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

